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8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巫依芳

被告 劉得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3萬9,33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5年2月12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5萬7,53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41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6,9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頌荼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33 萬	1	利息	84萬6,128元	114年9月27日	114年10月26日	(30/365)	3.4%	2,364.52元

(續上頁)

01

9,335 元	2	違約金	84萬6,128元	114年10月27日	115年1月15日	(81/365)	4.08%	7,661.05元
	3	利息	49萬3,207元	114年9月21日	114年10月20日	(30/365)	4.5%	1,824.19元
	4	違約金	49萬3,207元	114年10月21日	115年1月15日	(87/365)	5.4%	6,348.18元
	小計							1萬8,197.94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135萬7,533元